

黄河三峡大景区管理委员会



黄河三峡大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县旅游产业发展政策、法规、规划,争取国家、省、州对大景区的投资及优惠政策;
- (2) 负责制定黄河三峡大景区旅游规划,并组织实施;
- (3) 负责对黄河三峡大景区旅游项目建设和管理;
- (4) 负责黄河三峡大景区招商引资和重大投资经营项目的审查审核;
- (5) 负责黄河三峡大景区旅游资源的挖掘、开发、管理、保护工作;
- (6) 负责黄河三峡大景区景区经营秩序和服务质量管理,以及旅游从业人员和旅游实体的教育培训工作;

(7) 负责黄河三峡大景区节会、赛事等旅游活动的策划及组织实施；

(8) 负责黄河三峡大景区旅游旅游宣传、市场开发和旅游商品、纪念品等的开发管理工作；

(9) 负责黄河三峡大景区旅游安全管理和保卫工作；

(10) 负责黄河三峡大景区门票的集中统一管理工作；

(11) 负责黄河三峡大景区智慧旅游建设、信息统计发布工作；

(12) 负责大景区旅游资源有偿使用费的收取及景区环境卫生工作；

(13) 负责景区内国有经营性资产的经营权管理；

(14) 承办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核定为正县级事业单位，下设 10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统计科、营销策划科、经营管理科、安全保卫科、教育培训科、规划建设科、资源保护科、恐龙博物馆、黄河文化博览馆。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2 年部门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2 年预算收入 795.15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1,2), 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6.031 万元, 增长 0.08%,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项目增加。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5.1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022 年支出预算 795.15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3, 11), 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6.031 万元, 增长 0.08%,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项目增加。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2 万元。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9.8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6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 35.5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52.18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5.15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4, 5, 6, 7),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2 年基本支出 684.17 万元, 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2.94 万元, 下降 0.05%,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人数减少。

(二) 项目支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预算 80 万元, 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79.9988 万元, 增长 0.01%,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项目资金增加。

1. 其他运转类项目 3 个, 主要是: 恐龙国家地质公

园运转经费 30 万元；华夏龙迹中心运转经费 40 万元；临夏世界地质公园创建工作经费 10 万元。

五、部门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2022 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2022 年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2022 年预算未安排培训费。

（五）2022 年预算未安排会议费。

（六）2022 年预算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10）

2022 年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共有 0 个单位涉及非税收入，2021 年计划征收 0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14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838.03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9889 平方米，价值 1598.33 万元。部门及所属预算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5.84 万元。

（五）部门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2022 年预算，无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七、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缴拨款关系的一级预算单位的预算，它由本部门及所属各单位的全部收支预算组成。部门预算是反映一个部门全部收支状况的预算。

2. 财政拨款收入：是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上年结转：指部门和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按政府采购法规和相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法定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7. 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和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黄河三峡大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30日